

On the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Science and Related Governmental Function

Sur les caractéristiques économiques des sciences sociales et les fonctions gouvernementales

論社會資本的經濟性質及政府作用

Li Zhao-hui
李朝暉

Wu Wen-jing
吳文勁

Received 15 January 2009; accepted 12 February 2009

Abstract: Social cost is a comparative new conception in economics though it has been undergone wide and thorough studies in social science area. Its related economic analysis is still at its sociological stage. The paper discusses its economic nature: both its social and capital property, evaluates therefore China's "paradox of social science", namely the coexistence of "sound" micro social and "weak" macro social capital at the meantime. It analyzes the advantage and function of government in the productive social capital.

Key words: social capital; social property; capital property; micro social capital; macro social capital

Résumé: Le coût social est une nouvelle conception comparative dans l'économie, même si elle a été l'objet d'études approfondies dans le domaine des sciences sociales. Ses analyses économiques reste encore à son stade sociologique. Le document traite de sa nature économique: non seulement sa propriété sociale mais aussi sa propriété de capitaux et évalue donc le "paradoxe de la science sociale" de la Chine, à savoir la coexistence d'un micro-capital social "favorable" et un macro-capital social "faible". Il analyse les avantages et les fonctions du gouvernement dans la production du capital social.

Mots-clés: le capital social; la propriété sociale; propriété de capitaux; micro capital social; macro capital social

摘要: 社會資本概念在社會學領域已經進行了廣泛和深入的研究，但是在經濟學領域還是一個比較新的概念，當前，對社會資本的經濟分析還停留在社會學研究的範圍之內。本文分析了社會資本的經濟性質：社會屬性和資本屬性，以這兩個經濟性質為起點從經濟學角度闡述了我國的“社會資本悖論”——“雄厚”的微觀社會資本和“薄弱”的宏觀社會資本同時存在，並論證了政府在生產社會資本中的優勢和作用。

關鍵詞: 社會資本；社會屬性；資本屬性；微觀社會資本；宏觀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概念自從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開始
頻繁出現在國際性的學術文獻中，九十年代開始，

大量經濟學家也加入到研究社會資本的浪潮中。
目前，學術界對於社會資本的一些基本內涵已經

達成共識：(1) 社會資本與網絡(包括社會網絡和人際關係網絡兩種)直接相關；(2) 社會資本和社會資源(有不少學者強調是稀缺資源)緊密相關；(3) 社會資本的表現形式與信任、信息、合作、規範等相關。但是對社會資本的經濟分析相對薄弱，本文試圖對社會資本的經濟性質進行界定並討論政府在社會資本生產中的作用。

1. 社會資本的經濟性質

首先，社會資本的“社會性”。社會資本的“社會性”來源於人與人的相互作用和交往，在魯濱遜的一個人的世界中是不存在社會資本的，社會資本存在於至少兩個人的世界。但是並不是所有的社會交往和作用都符合社會資本的“社會性”要求。如，在市場中人與人之間的交往與相互作用是通過價格即市場機制產生經濟效應的，價格包含著市場主體的決策信息，市場主體之間的相互作用是通過價格機制來實現。社會資本的“社會性”源於人與人之間的非市場作用，價格難以涵括其中的信息和決策，人與人之間的經濟效應也不能通過市場來調節。也就是說社會資本的“社會性”使得社會資本具有公共產品的外部性特征。社會資本的外部性特征決定了正面社會資本的供給不足。“就有目的的行動而言，許多社會資本具有的公共產品特征是社會資本與其它形式資本最基本的差別”，¹這是由社會資本的“社會性”所決定的。

其次，社會資本的資本屬性。對於社會資本的資本屬性，阿羅(Arrow)認為社會資本並非真正意義上的資本。“資本這個詞有三個方面的涵義：(1) 時間的延續性；(2) 為了未來的收益有意地做出當前的犧牲；(3) 可讓渡性”。²顯然社會資本不滿足“資本”的第三個方面的涵義。但是人力資本同樣不具有可讓渡性特征，這並不妨礙人力資本作為“資本”概念為經濟理論的發展作出巨大的貢獻，因此並不能憑此否定社會資本的資本屬性。關於第二個方面的屬性即“為了未來的收益有意地做出當前的犧牲”，可以從兩個角度來分析：首先，社會資本具備能夠在使用中得到積累的屬性，因為獲取稀缺資源本身就是社會資本運作的目的所在；其次，社會資本的生產必須要消耗一定的資源和花費成本，這些成本包括

時間和精力。顯然，社會資本滿足“資本”範疇的第二方面的涵義。當然，社會資本往往可能是其它活動的副產品，是無意為之的產物，“如果說社會資本在這一規定性上與物質資本存在差異，也就僅此而已”。³再來看社會資本是否具有“時間的延續性”特征。事實上，資本的經濟本質在於其能夠帶來可持續的經濟收益或經濟影響。而社會資本是具備這一特征的，社會資本的資本屬性不僅僅體現在社會交往或社會性相互作用本身的持續性上，而且體現在其影響或作用的持續性上。也就是說社會性交往或社會性相互作用的持續性並不是社會資本的資本屬性的充分條件，社會性相互作用即使其本身是非持續的，它的影響可能是持續的。比如社會性的相互作用提高了知識存量，即使社會性相互作用中斷了，提高了的知識存量仍然會帶來持續性的經濟影響。

當然，社會資本作為資本的一種特殊形式，它又與其它資本具有不同的特征。第一，與其它類型的資本不同，社會資本存在於活動者之間的關係中，如果活動者之間的這種社會聯系不存在了，社會資本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礎。第二，相比其他資本，社會資本具有更為明顯的互補性特征。一方面，這種互補性表現為社會資本與其他資本是互補的，僅有社會資本通常沒有生產性；另一方面，這種互補性表現為不同形式的社會資本之間是互補的，只有當宏觀層次與微觀層次的社會資本、社會結構與人的觀念相協調時，社會資本才能發揮更大的作用，否則將會導致社會的紊亂。第三，社會資本具有“用進廢退”的特點，即社會資本會隨著使用而增加，不使用反而減弱，個體死亡也會造成社會資本的損失。第四，社會資本具有正反饋的“網絡效應”。通常，參與某一網絡或接受某一信念的人越多，該社會資本的生產潛力越大，從而使得更多的人參與這一網絡或接受這一信念。第五，社會資本難以觀察和度量。由於社會資本的擁有者與其社會關係的當事人之間的共識通常很難用準確的語言來表述，而且社會資本使用過程中的當事人雙方的社會狀況總會存在一定的差異，這就使得雙方的交流變得更加困難。再者社會資本的使用者與其社會關係的當事人雙方的心理預期也存在一定差別等等，這些都增加了社會資本預測的困難。

2. 社會資本存在的必然性及其功能

社會資本有多種表現形式，如信任、規範、聲望等，無論是哪種表現形式，都根植於社會網絡和社會關係中，可以看作是社會關係或社會網絡的延伸。社會資本之所以必然成為一種資源或者資源配置的手段，是由正式制度的不完備性所決定的。正式制度指的是人們有意識的設計和供給的、社會性互動中個人遵循的具有強制性特征的一系列行為規則，其中法律是最典型的正式制度。如果正式制度能夠準確無誤地把所有可能發生的衝突詳細規定的話，那麼正式制度是完備的，否則就是不完備的。

正式制度的不完備性是源於人的有限理性、正式制度的穩定性特征與經濟活動的變化性特征的衝突。正式制度是由人制定出來的，人的有限理性決定了人不是萬能的，總會有疏漏。正式制度具有一般性、穩定性和可預期性的特征，正式制度的這一特征可以給行為人以穩定的預期，穩定的預期可以減少人與人的之間的交易成本，減少生產和生活的不確定性。而經濟活動是變化的，具有一般性、穩定性和可預期性特征的正式制度難以涵括變化中的一切經濟活動，因此正式制度必然是不完備的。

正式制度的不完備為社會資本的運作留下了大量的空間。微觀經濟主體的相互作用需要規則的約束與激勵，正式制度的不完備使社會資本這一“社會性”資本具有補充約束和激勵微觀經濟主體的行為的可能，而社會資本的資本屬性意味著其能夠給行為主體帶來持續的收益流，這就使得社會資本從經濟利益上約束和激勵微觀經濟主體的可能性成為現實。

社會資本可分為宏觀及微觀兩個層面。宏觀社會資本指作用於整個社會的規範和價值觀，主要以普遍信任的形式存在；微觀社會資本主要指個體通過社會網絡調動資源的能力，通常以人們通常所說的人際關係的形式存在。對於社會資本功能的討論也應當從宏觀和微觀兩個層次進行分析。宏觀社會資本具有如下的積極功能：（1）有利於抑制人們的機會主義行為，降低交易成本。

（2）對於企業的發展有重要影響。企業間的網絡和企業內部的網絡，有利於企業交易費用的節約，交易活動的維護，有利於企業效益的提高，規模

的擴大。（3）具有識別社會結構的功能，社會資本如果運用得當，具有生產性，社會結構中的社會資本，具有人力、物力資本所無法替代的社會保障與社會支持功能。微觀社會資本的功能既具有積極的一面，也具有消極作用。其積極作用主要表現為：微觀社會資本可以為個人提供各種物質支持，能夠內化個人的道德觀和價值觀，規範人們的行為等。其消極作用主要表現為：犧牲個人自由、限制個人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具有不同利益和關係網絡的個人和團體，常常為了尋求他們自己個人和團體利益犧牲或損害更大團體的利益；人際關係一旦同政治權利相結合就可能使得腐敗問題變得更為嚴重、更為廣泛、更為複雜。

3. 政府在社會資本生產中的作用

社會資本的“社會性”使得社會資本具有公共產品的外部性特征，正的外部性會產生供給不足，負的外部性會產生供給過剩。我國當前存在著“雄厚”的微觀社會資本和“薄弱”的宏觀社會資本的矛盾。“雄厚”的微觀社會資本主要體現在：目前我國處於轉軌時期，政治和經濟體制改革尚未完成，微觀主體往往過多傾向於依賴人格化約束、親情約束、人情約束，而缺乏制度的約束，傾向於過多依賴於狹隘的人際關係來實現資源的配置，或者傾向於社會資源的分配而不是社會資源的生產，而這種形式的微觀社會資本往往具有負的外部性，給其他的微觀主體帶來不利的影響，從而產生過多的具有狹小半徑的微觀社會資本供給，形成過於“雄厚”的微觀社會資本；我國“薄弱”的宏觀社會資本主要體現在：社會信用嚴重不足，社會道德體系的缺失，地方保護主義嚴重。以普遍信任形式存在的宏觀社會資本具有很強的正外部性特征，能夠有效減少交易成本和抑制機會主義的發生，這種正的外部性也就決定了以普遍信任形式存在的宏觀社會資本的供給不足，形成了過於“薄弱”的宏觀社會資本。

政府在轉型期間解決公共產品的供給和諸如“搭便車”等外部性問題具有不可比擬的優勢。由於政府在解決外部性問題時具有規模效應，還可以通過強制權力有效地採取集體行動，因此能夠在更大範圍內生產和分配公共產品；政府還能夠依靠強制力對具有正外部性的宏觀社會資本的

生產進行激勵，對具有負外部性的微觀社會資本進行約束和監督。

因此政府生產社會資本應著力於解決社會資本的外部性問題上，而不是“事必躬親”，形成所謂的“超載政府”。（1）強化監督機制和懲罰機制。主要體現在對失信者給予嚴格的懲罰，對受損害者給予補償，減少外部性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對自身也要建立相應的約束機制。（2）加強社會信用制度的建設。社會信用制度真有強烈的正外部性，要依靠個人或某個團體的力量難以解決“搭便車”問題。政府可以得用其採取集體行動的優勢，加快建立政府、企業和個人的信用檔案，建立信用的記錄、評價和公開制度，為社會提供有用的信用信息。（3）利用國家在知識和信息傳播方面的控制優勢，通過教育和媒體構建我國的社會資本。教育是提高社會資本的重要途徑，教育包括知識性教育和德性教育，充分利用我國的優秀曆史文化傳統，灌輸合作、誠實和普遍信任等現代意識。媒體不僅可以起到宣傳積極的社會價值觀，還可以形成強有力的輿論監督。（4）鼓勵民間志願組織，增強個人、家庭、企業、民間組織以及國家其內部及相互之間的互動和溝通，在國家政府與社會之間形成一定的信任關係和互動網絡。政府可以幫助民間組織突破狹隘的家族意識和小團體意識，融入到社會中去，形成參與型的公民社會。（5）為社會提供必要的物質基礎設施和社會基礎設施。通過基礎設施建設可以增強社會成員之間的社會聯絡和交往合作，增強社會

成員對國家和政府的合作信任關係，還可以減少社會成員的集體行動的成本，比如農村交通道路的提供可以農民之間的溝通成本大大減少。（6）進一步健全民間組織相關政策制度，建立起政府和民間機構緊密合作的權威機構，真正樹立起政府的服務意識，充分發揮民間機構積極的組織和中介作用，正確運用政府和民間機構的社會資本，建立起高效率的社會經濟發展體制。進一步完善我國的產權制度，促使經濟主體對其決策後果承擔責任和享受收益，發揮產權的外部性內在化的功能，充分利用市場機制的作用，減少我國轉軌時期由於市場機制不完善帶來的外部性。

REFERENCES

- 走出囚徒的困境：社會資本與制度分析. (2003). 曹榮湘選編. 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程民選. (2004). 關於社會資本概念的若干思考. *經濟學動態*, 第 6 期.
- 符平. (2004). 微觀社會資本研究的反思. *社會學研究*, 第 11 期.
- 社會資本在發展中的作用. (2004). 格魯特爾特等編. 西安：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
- 楊雪冬主編. (2000). *社會資本與社會發展*.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The author: Li Zhaohui(李朝暉), Wu Wenjing (吳文勁), 湖北經濟學院，中國湖北武漢，430205。